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6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7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01日
聲請人	黃立銘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98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83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6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未適用民法第106條、第153條及第247條之1規定，應受違憲宣告，廢棄發回最高法院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而為部分廢棄及部分駁回之判決；另聲請人復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為本庭之審查範圍。 3 四、次查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